

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 2019 年度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 2019 年度第四次会议于 2019 年 10 月 17 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召开董事会会议的通知，会议于 2019 年 10 月 28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 11 人，实际出席董事 11 人。会议由董事长刘永政主持。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之规定。会议经表决后，全体董事一致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2019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表决结果：赞成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在相关银行办理授信业务的议案》

1、同意公司在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淀支行办理授信业务，授信额度为人民币 25 亿元，授信期限一年；

2、同意公司在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十里堡支行办理授信业务，授信额度为人民币 5 亿元，授信期限一年；

3、同意公司在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雅宝路支行办理授信业务，综合授信额度为人民币 28 亿元，授信期限一年；

4、同意公司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办理授信业务，综合授信额度为人民币 10 亿元，授信期限二年。

表决结果：赞成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投资铜陵市城市排水一体化二期 PPP 项目的议案》

1、同意铜陵首创排水有限责任公司投资、建设、运营铜陵市城市排水一体化二期 PPP 项目，项目建设内容包括污水处理厂（站）、排涝泵站、污水泵站及管网工程，项目总投资约为人民币 65,606 万元；

2、同意公司单方对铜陵首创排水有限责任公司增资扩股，增资金额为人民币 22,900 万元，增资后持股比例由 80%提高至约 89.21%，最终持股比例以根据经备案的铜陵首创排水有限责任公司资产评估报告调整后的持股比例为准；

3、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最终确认的相关法律文件。

表决结果：赞成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详见公司临 2019-095 号公告。

特此公告。

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10 月 30 日